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交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融资计划，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作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及2019年1月4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